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1) 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須予披露  
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29頁。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定義見本通函)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為保障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股東特別大會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任何拒不遵守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嘉林資本函件 .....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COVID-19持續發展及近期香港政府為防止及控制疫情擴散而實施之規定，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方案，以行使彼等之投票權。股東務請注意，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選擇如此行事之股東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代表委任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經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發布之指引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作出之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體溫異常者將被拒進入會場；
- 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以及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會被強制要求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於任何情況下敦請股東(a)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大會將於封閉環境舉行；(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從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之任何規定或指引；及(c)倘彼等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與任何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之人士有密切接觸，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AWS」	指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AWS集團」	指	AWS及其聯屬公司
「AWS服務」	指	AWS集團向企業提供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以滿足業務需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約務更替契約」	指	Huobi Global (Seychelles)、Huobi Worldwide及Win Techno就更替補充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約務更替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當日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條款及條件
「現有上限」	指	就付款代理服務於補充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每月應付最高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上限」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obi Global (Seychelles)」	指	Huobi Global Limited，一家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約務更替契約日期由李先生間接控制
「Huobi Worldwide」	指	Huobi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間接控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組成，乃就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前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控股股東李林先生
「付款代理服務」	指	Win Techno已提供或將提供的付款代理服務，即Win Techno為及代表因若干技術或管理限制而可能無法直接向AWS集團付款的終端客戶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
「提供財務資助」	指	因根據該等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提供付款代理服務而提供財務資助
「經修訂上限」	指	Win Techno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付款代理服務向Huobi Worldwide提供財務資助的經修訂每月最高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上限」一段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Win Techno與Huobi Worldwid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該等服務協議

---

## 釋 義

---

「服務協議」	指	Huobi Global (Seychelles)與Win Techno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提供付款代理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連同訂約各方同意及附加的條款及條件
「該等服務協議」	指	服務協議與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Win Techno及Huobi Global (Seychelle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服務協議I補充協議」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使用費」	指	終端客戶因使用AWS集團提供的AWS服務而產生的使用費
「Win Techno」	指	Win Techno Inc.，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

蘭建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葉偉明先生

魏焯然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

1404-05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1110

敬啟者：

**(1)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須予披露  
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載有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3)嘉林資本就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5)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I. 第二份補充協議

####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Win Techno根據服務協議就付款代理服務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財務資助，據此，Win Techno(作為Huobi Global (Seychelles)的付款代理)為及代表Huobi Global (Seychelles)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提供財務資助的年度上限被修改。

根據Win Techno、Huobi Global (Seychelles)及Huobi Worldwid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約務更替契約(「約務更替契約」)，Huobi Global (Seychelles)同意更替及Huobi Worldwide同意承擔Huobi Global (Seychelles)於該等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除前述修訂，該等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約務更替契約之日，Huobi Global (Seychelles)為Huobi Worldwide全資附屬公司。約務更替契約的簽立乃基於Huobi Worldwide及Huobi Global (Seychelles)管理層的商業決定。由於該等服務協議(除變更訂約方外)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評估約務更替對本公司的財務風險敞口並無影響或影響甚微。因此，Huobi Global (Seychelles)自約務更替契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獲解除該等服務協議項下履行的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Win Techno與Huobi Worldwide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約務更替契約修訂)，方式為重續並修訂與付款代理服務有關的提供財務資助的現有上限。

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超過5%，因此第二份補充協議，尤其是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詳細資料。

###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Win Techno；及
- (ii) Huobi Worldwide

#### 期限

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約務更替契約修訂)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延長服務協議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第二份補充協議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新期限**」)有效。

####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方可作實。

#### 付款代理服務

Win Techno參與AWS合作夥伴項目，該項目為針對利用Amazon Web Services為客戶構建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技術及諮詢的公司而設的全球合作夥伴項目。作為AWS合作夥伴，Win Techno充當AWS的分銷商，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及AWS服務配套的其他附加服務，協助終端客戶構建基於AWS或相關的業務及解決方案。Win Techno為AWS的分銷商，須為及代表Huobi Worldwide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

Amazon Web Services(被稱為AWS服務)提供可靠、可擴展且價廉的雲計算服務。雲計算為通過互聯網以現收現付的定價按需交付資訊科技資源。客戶毋需購買、擁有及維護實體數據中心及服務器，而可按需從諸如Amazon Web Services(AWS)之類的雲提供商處按需獲得技術服務，例如運算能力、存儲及數據庫。

### 指涉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並受其條款規限，Win Techno應繼續作為AWS分銷商向Huobi Worldwide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及(作為付款代理)將為及代表Huobi Worldwide每月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Win Techno須代表Huobi Worldwide作出以美元計值的使用費替代付款，而Huobi Worldwide須向Win Techno支付以美元計值的等額使用費。基於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上述付款代理服務，Win Techno向Huobi Worldwide提供財務資助。

Huobi Worldwide須按Win Techno每月所開具發票中註明的金額於每個曆月月底前，通過銀行轉賬方式向Win Techno支付Win Techno為及代表Huobi Worldwide向AWS集團支付的使用費金額。倘Huobi Worldwide未能支付每月發票中所列金額，本公司的最高風險應為48,000,000港元(相當於建議經修訂上限)。董事認為，該等風險金額可接受，且不會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理由如下：

首先，倘Huobi Worldwide未能支付每月發票中所列任何未付金額，Win Techno應立即停止向Huobi Worldwide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倘發生上述不付款情況，Huobi Worldwide須支付按年利率14.6%計算的違約利息(「**違約利息**」)。

第二，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Win Techno有絕對權利要求Huobi Worldwide於Win Techno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前向Win Techno支付按金(按Win Techno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時間為準)。為保障Win Techno的權益及平衡Huobi Worldwide不付款的風險，將設定使用費的若干限額，而Win Techno將密切監察Huobi Worldwide產生的每月使用費金額。當Huobi Worldwide產生的使用費達到Win Techno釐定的特定限額時，Win Techno將行使其絕對權利向Huobi Worldwide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按限額的預設百分比支付按金。於釐定按金付款金額時，Win Techno將考慮並參考Huobi Worldwide過往履行其對Win Techno的付款義務的表現、使用AWS服務往績記錄及其經營規模且可能修訂限額以及作為按金支付的限額百分比。

由Huobi Worldwide支付的按金將用於從Win Techno當月即將開具的發票中所列的未償還金額中扣除。倘Huobi Worldwide向Win Techno拖欠付款，則將就拖欠的未償還款項產生違約利息，惟須扣除按金付款(如有)。因此，要求Huobi Worldwide支付按金的絕對權利及收取違約利息的權利可平衡Win Techno向Huobi Worldwide提供財務資助時將面臨的風險。

## 董事會函件

###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上限

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約務更替契約修訂)，現有上限為30,000,000港元。然而，過往記錄表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Huobi Global (Seychelles)基於付款代理服務實際產生的實際平均每月使用費約為27,900,000港元。Huobi Worldwide預計將產生的每月使用費以及Win Techno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最高財務資助金額(「最高財務資助金額」)將超過補充協議項下現有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過往每月產生的使用費金額，就維持付款代理服務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言，Win Techno及Huobi Worldwide同意修訂現有上限，惟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Win Techno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期限內就以下所載各期間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最高財務資助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增加後上限：

	自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自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經修訂上限	48,000,000.00 港元	48,000,000.00 港元	48,000,000.00 港元

除新期限，經修訂上限及授予Win Techno絕對權利，要求Huobi Worldwide於Win Techno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前按Win Techno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時間向Win Techno支付按金，該等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約務更替契約修訂)將維持不變。

### 釐定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建議經修訂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最高財務資助金額現有上限30,000,000港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 (ii) Huobi Global (Seychelles)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實際產生的平均每月使用費約27,9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四月產生者增加約24.78%；
- (iii) 管理層預計的使用費及Huobi Worldwide於新期限的經營規模；及

- (iv) 鑒於數字資產價格及成交量增加數字資產交易行業的估計增長、由於經營Huobi Worldwide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委聘AWS集團開展雲計算服務AWS集團將收取使用費金額的預期增長及委聘付款代理服務的需求增加。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經修訂上限指Win Techno於新期限內就上文所載相關期間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最高財務資助金額。

###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隨著Win Techno向Huobi Worldwide提供付款代理服務的需求增加，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的每月使用費已幾近達到現有上限，董事認為現有上限很快將不再足以涵蓋Win Techno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每月最高財務資助金額。因此，Win Techno與Huobi Worldwide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改新期限內現有上限，以於維持付款代理服務的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由於Win Techno有權要求Huobi Worldwide按Win Techno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時間支付按金，此舉有助降低Win Techno向Huobi Worldwide提供財務資助時將面臨的風險。同時，Win Techno將因參與AWS合作夥伴項目並向Huobi Worldwide等終端客戶提供付款代理服務而自AWS集團收取佣金，因此經修訂上限使Win Techno能夠就為及代表Huobi Worldwide提供付款服務賺取AWS集團的更多佣金。

儘管Win Techno在向終端客戶提供付款代理服務時不會向終端客戶(如Huobi Worldwide)收取任何款項，但作為AWS合作夥伴，Win Techno向終端客戶(如Huobi Worldwide)提供付款代理服務時自AWS集團收取佣金，屬行業內普遍慣例。由於Huobi Worldwide涉及花費相對較高的使用費，Win Techno於向Huobi Worldwide提供付款代理服務時，相較其他終端客戶而言已從AWS集團議得更優惠的佣金費率。

就Win Techno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提供的付款代理服務而言，Huobi Worldwide將委聘Win Techno提供有關雲端軟件和數據庫服務使用的配套服務，尤其是數據存儲和數據中心維護服務。就此而言，Huobi Worldwide將就AWS雲進行的數據處理將可在Win Techno的數據中心下載、存儲和維護。其將於Win Techno與Huobi Worldwide產生協同效應，原因為Win Techno將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同時，Huobi Worldwide的AWS賬戶將與Win Techno的AWS賬戶相關聯，這將使Win Techno得以檢測Huobi Worldwide的AWS數據使用情況，並便於Win Techno向Huobi Worldwide提供數據存儲和維護服務。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經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考慮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上限及建議新期限將令本公司繼續就向Huobi Worldwide提供付款代理服務收取AWS集團的若干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有關提供財務資助項下每月金額的經修訂上限及最高財務資助金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現行當地市況下可獲得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林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07%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Huobi Worldwide由李先生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uobi Worldwid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Win Techno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章，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Win Techno因付款代理服務向Huobi Worldwide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定義的交易。由於經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但低於25%且財務資助的總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在現有董事中，關連董事李林先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所有有權投票的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符合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Huobi Worldwide及其身為股東的有關聯繫人以及在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重大利益的所有其他股東須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有關本集團、WIN TECHNO、HUOBI GLOBAL (SEYCHELLES)及HUOBI WORLDWIDE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 Win Techno

Win Techno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n Techno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雲端與數據中心運營及維護。

#### Huobi Worldwide

Huobi Worldwide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先生間接控制。

Huobi Worldwide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營運多家全球及地區領先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

#### IV. 本集團定價及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定價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進行以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a) Win Techno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最高財務資助金額將等於Huobi Worldwide產生的每月使用費金額減Huobi Worldwide向Win Techno支付的按金付款金額(如有)。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每日密切監察Huobi Worldwide產生的每月使用費金額及Huobi Worldwide支付的按金，以確保最高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建議經修訂上限；
- (b) 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負責每年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控制部門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查及批准；
- (c)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查，確保(i)有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已採取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及(iii)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協助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必要資料以進行有關審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已實施充分的定價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外部監督措施，以確保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遵守相關監管指引以及有關交易及其項下之經修訂上限將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權益股東的利益。



### V. 董事會批准

除關連董事李先生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李先生於Huobi Worldwide擁有重大權益，彼須於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

概無股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HBCapital Limited、Huobi Capital Inc.、Techwealth Limited及Huobi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等公司均由李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3%、22.50%、24.84%及1.2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或相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

### V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X.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本集團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建忠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葉偉明先生

魏焯然先生

敬啟者：

**(1) 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須予披露  
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項下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審閱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吾等認為該等條款與市場慣例基本一致)，亦經考慮通函第19至29頁所載嘉林資本相關意見，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焯然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修訂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 Techno成為Amazon Web Services合作夥伴網絡(Amazon Web Services Partner Network)的參與者。該網絡許可Win Techno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及其他附加服務，以為AWS集團的終端客戶使用AWS服務提供支持。Win Techno開始向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付款代理服務，以便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為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服務協議(即將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的提供財務資助上限由15,000,000港元修改為30,000,000港元)。

根據Win Techno、Huobi Global (Seychelles)及Huobi Worldwide(截至約務更替契約日期，兩者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的約務更替契約，Huobi Global (Seychelles)同意更替及Huobi Worldwide同意承擔Huobi Global (Seychelles)於該等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除前述修訂外，該等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由於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除變更訂約方外)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評估約務更替對本公司的財務風險敞口並無影響或影響甚微。因此，自約務更替契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Huobi Global (Seychelles)已獲解除將須履行之該等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

## 嘉林資本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Win Techno與Huobi Worldwide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約務更替契約修訂)，方式為重續及修訂付款代理服務有關的現有上限。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投票的方式。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之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由於上述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故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除上述過往委聘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例如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文件，以及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分析)，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

## 嘉林資本函件

---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Win Techno、Huobi Global (Seychelles)、Huobi Worldwide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購Win Techno，一間提供數據中心和雲服務的公司。貴集團向全球區塊鏈、虛擬資產、金融科技、大數據以及其他創新科技領域的客戶提供定制化優質服務。上述業務亦被AWS授予高級諮詢合夥人資格，並可藉此提供雲服務和其他附加服務(例如虛擬資產付款代理)。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收益	276,555	312,341	(11.46)
– 銷售螺管線圈	110,214	162,143	(32.03)
– 銷售電動工具 充電器	25,875	39,442	(34.40)
– 銷售印刷電路板 組裝	52,081	49,153	5.96
– 銷售零件裝配	21,664	27,349	(20.79)
– 銷售其他	32,504	31,788	2.25
– 提供數據中心 服務	16,621	2,461	575.38
– 提供雲服務	16,860	5	337,100.00
– 提供服務收入	736	–	不適用
毛利	77,858	57,815	34.67
年內虧損	(32,582)	(6,076)	436.24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收益約276,5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下降約11.46%。儘管貴集團收益出現上述下降，但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約57,820,000港元增加約34.67%至二零二零財年約77,860,000港元。

儘管如此，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2,58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436.24%。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據董事告知，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



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仍將集中資源，積極發展面向全球區塊鏈、金融科技、大數據等創新科技領域客戶的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

### **有關Huobi Worldwide的資料**

Huobi Worldwid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先生間接控制。Huobi Worldwide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營運數家全球及地區領先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Huobi Worldwide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隨著Win Techno向Huobi Worldwide提供付款代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的每月使用費已超出現有上限，董事認為現有上限很快不足以涵蓋Win Techno每月將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最高財務資助金額。因此，Win Techno與Huobi Worldwide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新期限的現有上限。

由於Win Techno有權要求Huobi Worldwide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作出其認為金額合適的按金付款，故此有助降低Win Techno向Huobi Worldwide提供財務資助時所承擔的風險。同時，Win Techno將因參與AWS合作夥伴網絡並向Huobi Worldwide等終端客戶提供付款代理服務而自AWS集團收取佣金，因此經修訂上限使Win Techno能夠因提供付款代理服務(為及代表Huobi Worldwide)而從AWS集團賺取更多佣金。

儘管Win Techno在向終端客戶提供付款代理服務時不會向Huobi Worldwide等終端客戶收取任何費用，但作為AWS合作夥伴，Win Techno須就向Huobi Worldwide等終端客戶提供付款代理服務而向AWS集團收取佣金，屬行業內普遍慣例。由於Huobi Worldwide已承諾支付較高金額使用費，Win Techno向Huobi Worldwide提供付款代理服務時，已從AWS集團議得較向其他終端客戶提供付款代理服務更優惠的佣金率。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Huobi Global (Seychelles)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產生的平均每月使用費約為27,900,000港元。因此，對於日後向Huobi Worldwide提供付款代理服務而言，現有上限可能不再足夠。

亦經考慮：

- (i) Win Techno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付款代理服務；

- (ii) 儘管Win Techno並無就付款代理服務(構成Win Techno向Huobi Worldwide提供財務資助)收取服務費或利息,但Win Techno可就參與AWS合作夥伴網絡及向終端客戶提供付款代理服務而向AWS集團收取佣金(相同安排亦用於Win Techno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代理服務);
- (iii) Huobi Worldwide未能就付款代理服務向Win Techno付款的風險由違約利息(定義見下文)及要求Huobi Worldwide作出訂金付款(如下文闡述)的絕對權利進行平衡;及
- (iv) 經修訂上限使Win Techno能夠因付款代理服務而從AWS集團賺取更多佣金,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Win Techno; 及 (ii) Huobi Worldwide
指涉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在協議條款規限下,Win Techno將繼續作為AWS的分銷商,以向Huobi Worldwide提供付款代理服務,作為付款代理須每月為及代表Huobi Worldwide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Win Techno須代表Huobi Worldwide支付使用費(以美元計值),而Huobi Worldwide須向Win Techno支付等額的使用費(以美元計值)。基於向Huobi Worldwide提供前述的付款代理服務,Win Techno正為Huobi Worldwide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Win Techno有絕對權力要求Huobi Worldwide在Win Techno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前向Win Techno作出按金付款(在Win Techno認為合適的時間作出其認為合適的金額)。按金付款的詳細機制載於董事會函件「I. 第二份補充協議」一節。

**期限：** 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約務更替契約修訂)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將服務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與 貴公司財政年結日相同。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自生效日期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有效。

### **付款代理服務及每月最高使用費**

Huobi Worldwide須按Win Techno每月開具發票中註明的金額於每個曆月月底前，通過向Win Techno進行銀行轉賬而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將由Win Techno為及代表Huobi Worldwide支付)。倘Huobi Worldwide未能支付每月發票載述的任何未償還款項，則Win Techno將即時停止向Huobi Worldwide提供付款代理服務。若出現前述未付款項，Huobi Worldwide須支付按年利率14.6%計算的違約利息(「**違約利息**」)。

由於為及代表Huobi Worldwide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Win Techno可從AWS集團收取佣金。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就Win Techno分別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 (更新前)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付款代理服務獲得Win Techno與AWS集團的交易文件。吾等從上述文件注意到，對於Win Techno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其享有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付款代理服務更高的佣金率(由AWS集團提供)。

董事向吾等表示，14.6%的違約利息適用於Win Techno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吾等亦獲得Win Techno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開戶表格，顯示將按14.6%收取違約利息。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保障Win Techno的權益及平衡Huobi Worldwide不付款的風險，將設定使用費的若干限額，而Win Techno將密切監察Huobi Worldwide產生的每月使用費金額。當Huobi Worldwide產生的使用費達到Win Techno釐定的特定限額時，Win Techno將行使其絕對權利，向Huobi Worldwide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按限額的預設百分比支付按金。於釐定按金付款金額時，Win Techno將考慮並參考Huobi Worldwide過往履行其對Win Techno的付款義務的表現、使用AWS服務往績記錄及其經營規模且可能修訂限額以及作為按金支付的限額百分比。

由Huobi Worldwide支付的按金將用於從Win Techno當月即將開具的發票中所列的未償還金額中扣除。倘Huobi Worldwide向Win Techno拖欠付款，則將就拖欠的未償還款項產生違約利息，惟須扣除按金付款(如有)。因此，要求Huobi Worldwide支付按金的絕對權利及收取違約利息的權利可平衡Win Techno向Huobi Worldwide提供財務資助時所面臨的風險。

經考慮：

- (i) Win Techno有絕對權利要求Huobi Worldwide於Win Techno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前向Win Techno支付按金(按Win Techno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時間為準)；
- (ii) 於釐定按金付款金額時，Win Techno將考慮並參考Huobi Worldwide過往履行其對Win Techno的付款義務的表現；
- (iii) Huobi Worldwide支付的按金付款將用於從Win Techno當月即將開具的發票中所列的未償還金額中扣除；
- (iv) Huobi Global(Seychelles)及Huobi Worldwide從未不支付每月發票所列的任何未償還金額；
- (v) 倘Huobi Worldwide未能支付每月發票所列的任何未償還金額，Win Techno將立即停止向Huobi Worldwide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及
- (vi) 如有上述未付款情況，Huobi Worldwide須支付按年利率14.6%計算的違約利息，

吾等認為，Huobi Worldwide未能就付款代理服務向Win Techno付款的風險由違約利息及要求Huobi Worldwide支付按金的絕對權利平衡。

##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採納董事會函件「IV.本集團定價及內部控制政策」一節所載定價及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確保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進行及保障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經修訂上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約務更替契約修訂)，現有上限為30,000,000港元。然而，過往記錄顯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Huobi Global (Seychelles)就付款代理服務實際產生的每月實際平均使用費約為27,900,000港元。Huobi Worldwide預期將產生的每月使用費及最高財務資助金額將超過現有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已產生的每月使用費過往金額，為維持付款代理服務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Win Techno與Huobi Worldwide協定重新修訂現有上限，惟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Win Techno於新期限內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最高財務資助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增加後上限：

期間	最高財務 資助金額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48,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48,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48,000,000港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經修訂上限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最高財務資助金額的現有上限30,000,000港元，詳情披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 (ii) Huobi Global (Seychelles)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實際產生的每月平均使用費約27,9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四月產生的金額增加約24.78%(現有上限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生效)；
- (iii) 管理層對第二份補充協議期間使用費及Huobi Worldwide經營規模的預期；及

- (iv) 鑒於數字資產價格及成交量增加導致數字資產交易行業的估計增長、由於經營Huobi Worldwide數字資產貿易平台委聘AWS集團開展雲計算服務致使AWS集團將收取使用費金額的預期增長及委聘付款代理服務的需求增加。

吾等自二零二零年年報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03,680,000港元，大幅高於經修訂上限。吾等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提供財務資助最高約48,000,000港元。

應吾等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Huobi Global (Seychelles)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所產生的過往每月使用費記錄。吾等注意到，Huobi Global (Seychelles)產生的過往每月使用費由二零二零年四月約22,34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約29,410,000港元。

如上文所述，Huobi Worldwide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營運數家全球及地區領先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Huobi Worldwide將就其業務活動使用AWS服務，並因使用AWS服務產生使用費。

根據吾等透過互聯網作出的調查，吾等注意到

- (i) 根據引用非小號(一個專注於區塊鏈數據及資訊的中國平台)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Huobi Global (Seychelles)交易平台數字資產的交易量分別為約58億美元、約198億美元及約214億美元。
- (ii) 根據引用CoinMarketCap(加密資產價格追蹤網站)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比特幣交易量分別為約157億美元、約468億美元及約528億美元。

上述統計數據說明數字資產交易行業的潛在增長。

經考慮(i) Huobi Global (Seychelles)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產生的過往每月使用費增長；及(ii)上文所載統計數字，吾等認為新期限各期間的最高財務資助金額(即約48,000,000港元)及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考慮(i)由於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除變更訂約方外)並無重大變動；及(ii)付款代理服務的佣金安排及上述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修訂上限，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3.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第二份補充協議所涉期間的經修訂上限所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按年審閱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獲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經修訂上限。倘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出經修訂上限，或服務協議或第二份補充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制訂充足的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因而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此事的決議案。

此 致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L)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李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78,514,196	58.07%
蘭建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	0.20%

附註：

-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 李先生持有Huobi Capital Inc.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持有HBCapital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及Techweal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89.0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Huobi Capital Inc.、HBCapital Limited及Techwealth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蘭建忠先生被視為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授600,000份購股權，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L)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HBCapital Limited (「HBCapital」)	實益擁有人	29,296,701	9.53%
Huobi Capital Inc. (「Huobi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69,165,149	22.50%
Techwealth Limited (「Techwealth」)	實益擁有人	76,350,346	24.84%
李林先生(「李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78,514,196	58.07%
沈南鵬先生 (「沈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37,779,131	12.29%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37,779,131	12.29%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37,779,131	12.29%
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30,467,072	9.91%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L)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30,467,072	9.91%
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30,467,072	9.91%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實益擁有人	30,467,072	9.91%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07,427,666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李先生持有Huobi 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持有HB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及Techwealth所有已發行股份89.0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Huobi Capital、HBCapital及Techwealth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持有30,467,0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1%。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為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SC China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SNP Chin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NP China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此外，Zhen Partners Fund I, L.P.(「Zhen Partners」)持有7,312,0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8%。SC China通過多家中間實體於Zhen Partners超過33.3%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故SC China被視為於7,312,0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SC China由SNP China全資擁有，而SNP China又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SNP China及沈先生均被視為於該7,312,0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SNP China及SC China被視為於合共37,779,1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7.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9. 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君河先生。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可供查閱：

- (a) 第二份補充協議；
- (b) 約務更替契約；
- (c) 補充協議；
- (d) 服務協議；
- (e)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
- (f)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j)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嘉林資本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經修訂年度上限，連同雙方協定並附加於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執行及完成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以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文件及一切相關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建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簽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obitech.com](http://www.huobitech.com)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9.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股東特別大會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任何拒不遵守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及蘭建忠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